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472400101000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是一个专门从事药品及食品检验工作的事业单位，负责全市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验，为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抽验结果；接受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委托检验；接受医疗单位自配制剂的复核检验，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对本市有关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质检机构和人员进行业务技术指导 and 培训；改进提高药品检验检测技术。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药品检验。共完成药品检验 442 批次。其中，省抽任务 210 批次，市抽任务 161 批次，包括中成药 60 批次、
2. 食品检验。共完成食品检验 854 批次。
3. 化妆品检验。共完成化妆品检验 54 批次。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七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食品室、药品室、业务室、后勤总务室、技术管理室、质量管理室。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34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7 人（离休 0 人，退休 17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1,558,527.0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558,527.07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445,070.53 元，增长 14.2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445,070.53 元，增长 14.29%；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所 2022 年承担了省级和中央的项目，但由于财政支付控制，大量项目资金在 2023 年形成支出，项目支出金额较大所造成。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1,558,527.07 元。其中：基本支出 8,037,749.10 元，占总支出的 69.54%；项目支出

3,520,777.97 元，占总支出的 30.46%；上缴上级支出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445,070.53 元，增长 14.29%。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89,693.16 元，增长 1.13%；项目支出增加 1,355,377.37 元，增长 62.59%；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所 2022 年承担了省级和中央的项目，但由于财政支付控制，大量项目资金在 2023 年形成支出，项目支出金额较大所造成。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8,037,749.10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7,013,263.15 元，占基本支出的 87.2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024,485.95 元，占基本支出的 12.75%。人均公用经费为 30,131.94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520,777.97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为：1. 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169,216.77 元，主要完成省级药品抽验 210 批次；2. 省级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补助经费 415,599.55 元，主要完成

省级食品抽验 750 批次； 3. 市级药品及化妆品检验经费 367,383.90 元，主要完成市级药品抽验 160 批次、化妆品检验 30 批次； 4. 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163,100.00 元，主要完成上年未完成的支付内容。 5. 2022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398,089.00 元，主要完成上年未完成的支付内容。 6. 2022 年省级食品安全监督项目 2,007,388.75 元，主要完成上年未完成的支付内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558,527.07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445,070.53 元，增长 14.29%，主要原因是我所 2022 年承担了省级和中央的项目，但由于财政支付控制，大量项目资金在 2023 年形成支出，项目支出金额较大所造成。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293,768.7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0.41%。主要用于我单位的日常工作开展、人员经费支出及食品药品监管项目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56,943.8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14%。主要用于我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及养老保险的缴纳。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586,043.5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07%。主要用于我单位人员的医疗保险及公务员补助费用的缴纳。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621,771.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38%。主要用于支付我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3,104.00 元，决算为 9,665.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8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04.00 元，决算为 9,205.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95.24%，完成年初预算的 70.25%；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0.00 元，决算为 46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4.76%，

完成年初预算的 4.6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46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

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3,104.00 元，支出决算为 9,665.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8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04.00 元，决算为 9,205.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25%；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0.00 元，决算为 46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我单位加强管理，严格执行相关的管理规定，所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594.34 元，下降 27.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2,888.34 元，下降 23.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706.00 元，下降 60.55%。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所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的前提下，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费用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食品药品检验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6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食品药品检验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由于我单位属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资产总额 32,796,178.21 元，其中，流动资产 1,875.12 元，固定资产 32,293,821.59 元（净

值), 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 在建工程 0.00 元, 无形资产 500,481.5 元(净值), 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 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24,585,207 元, 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4448,656.62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 账面原值 0.00 元; 处置车辆 0 辆, 账面原值 0.00 元; 报废报损资产 0 项, 账面原值 0.00 元, 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 出租房屋 89.37 平方米, 账面原值 19,661.14 元, 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55,583.8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 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3,062.00 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9,600.00 元;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3,462.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

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472400101111